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陕西诚建昊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工程项目一标段--复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工程项目一标段--复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东段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复兴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27、SGZ[2026]175-ZC113。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职工阅览区、功能室等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 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1891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1149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五万元整 (¥5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1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柏金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附件3、附件4 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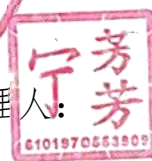
(签字) 張清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的“通用合同条款”

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三门峡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L。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含场外施工用临时道路),承包人负责该段临时道路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扬尘防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款。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
条 款。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
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工程
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正负15%(含)以内的，不予调整合同
价格；偏差超过±15%时调整合同单价，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
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 涛；

身份证号：411202197409100510；

职 务：总 务 主 任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c.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d.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柏金雷 ；

身份证号： 61042519901019133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26116214015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4)0035441；

联系电话：18003981752；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12路富北高银
26号楼2105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
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
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
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
未经批准连续不在现场最长不能多于3天，并有权要求更换具备
同等专业水平的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
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
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
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2000元；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擅自离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如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按1000元人民币/天的处罚金标准对承包人执行处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连续5个工作日不到岗的，发包人按2000元人民币/天处罚金标准对承包人执行处罚，并提出警告；连续5个工作日以上不到岗时，自第6日起，发包人按3000元人民币/天的处罚金标准对承包人执行处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提供: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工艺、非关键材料替代(同等规格、价格)的技术方案；

(2) 施工设备调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实施细节；

(3) 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的形式性确认。

以下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擅自确定：

(1) 合同价款调整、工期变更；

(2) 工程质量标准、重大设计变更；

(3) 违约认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4) 其他涉及合同实质性权利的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相应设计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承包方应采取可靠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发生，达到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三门峡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基本要求》及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的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号及三公办【2016】58号文要求。每发生一次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省级以上通报批评则支付2万元，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每发生一次由中标人责任引起的主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罚款3万元，其他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包括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
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
全文明控制计划等。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
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
工前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2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5

(2) 8级以上大风

(3) 5级以上的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1。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范围内列明在施工时所使用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等)。合同执行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费用不做调整。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在进场时要先发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免除。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法满足设计、施工及使用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但价格不作调整；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减。

8. 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 4.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 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 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 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 1. 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5 原材料出场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承包人须在原材料进场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以下全套文件，缺一不可：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具体依据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

(3) 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超出或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跌（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金额仅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4)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钢材、板材、电线电缆等主要材料，具体品种以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为准。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根据本合同“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约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完工后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确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金

额的97%; 剩余3%留作质保金一年后全部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
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

内，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且施工人员亦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结算审核单位后7天内提交工程量结算
清单等施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
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₀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
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0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0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通过验收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合格后支付，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从2000年1月10日起实行)第六章“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1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

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若造成关键线路时间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造成关键线路时间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造成关键线路时间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中工期延误规定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再次返工，直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五级(含五级)以上地震、暴雨、暴雪等造成工程

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施工工程安全事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三门峡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情势变更条款

若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双方应协商变更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合理调整。

因政策变化需缩减建设规模，双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1.2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21.3 政策风险共担条款

若因国家宏观调控、土地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不计利息。